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機械科階梯式建教合作班招生簡章

一、本班特色：

- (一)本班為階梯式建教合作班，學校之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在校接受基礎及專業理論教育，三年級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 (二)畢業後可留廠服務，亦可經由各項升學管道報考科技大學。
- (三)本班免學雜費，在廠實習期間依勞基法基本工資規定給予薪資，且依公司制度逐年調升。
- (四)在廠期間工廠得提供住宿、並享有勞保、獎金及旅遊活動，其他福利比照一般員工辦理。
- (五)建教合作辦理模式：階梯式（一、二年級加寒暑假在學校學習、三年級在工廠實習）
- (六)招生科別班數：機械科一班35人（男女兼收）
- (七)建教合作事業單位一覽表

建教合作 事業單位	主要產品	廠 址
龍德造船 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修配 生產巡邏艇、交通船、領港船.....等	宜蘭縣冬山鄉大興村德興五路 15 號 (不提供住宿)
邦特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耗材：血液透析迴路管、內瘻管 翼狀穿刺針、精密輸液套... 醫療零件：血液透析迴路管零件...	270 宜蘭縣蘇澳鎮自強路 5 號 (不提供住宿)
精展精密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製造精密磨床、銑床配件及其他 機床精密附件和模具零件	新北市樹林區保安街一段 341 巷 7 號
協易機械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伺服沖床、直壁式 2~4 點機械沖 床、特殊應用沖床、高速沖床及自動 化週邊設備	桃園市龜山區南上路 446 號
全球傳動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級滾珠螺桿、精密級滾珠花鍵、 精密級線性滑軌、直線軸承、螺桿支 撐座、聯軸器、單軸機器人	新北市樹林區三多路 123 號
百塑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直立式射出成型機、拉帶零件自動設 備、臥式射出成型機、雙色雙料射 出機、塑膠鋼模製造、PET 射出延伸 吹瓶機等製造。	桃園市中壢區龍昌路 32 號

備註：

- 一、錄取名額：依總積分成績順序，錄取正取生 35 名。(依所得總積分及同分參酌依序擇優錄取至額滿為止。)
- 二、本班上課採階梯式，在廠實習期間受「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保障，取得 150 學分合於畢業條件後頒予日校機械科畢業證書，並依個人意願，選擇繼續升學或就業。

二、報名資格

(一)國民中學應、歷屆畢業者。

(二)持國中多元學習表現級分(包含均衡學習、德行表現、無記過紀錄及獎勵紀錄)報名。

三、招生班別及名額

班別	班級數	招生名額	備註
機械科階梯式建教合作班	1 班	35 名、依積分排序備取	男女兼收

四、報名地點

羅東高工實習處(校址：宜蘭縣冬山鄉廣興路117號敬業樓3F；電話：03-9514196轉511)

五、報名日期

110年5月20日(星期四)至5月21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點00分至12點及下午1點30分至4點。

六、報名費

(一)每名學生新臺幣150元整。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新臺幣100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三)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免。

七、報名手續

(一)集體報名：

- 1.應屆畢業生得由原畢業學校代為集體報名，並逕向羅東高工守衛室或實習處免費索取招生簡章及報名表，或由羅東高工網站之公佈欄以A4規格下載。(網址：<http://www.ltivs.ilc.edu.tw/>)
- 2.請原國中指導學生填寫報名表(需黏貼及裝訂所需證件影本)及報名證明聯。
- 3.請原國中於報名表之應屆畢業生保證書蓋章。
- 4.請原國中核對所有證件影本，並於影本蓋「核對無誤」章。
- 5.請原國中請於報名期間，派員攜帶報名表及相關證件影本，至羅東高工敬業樓3F實習處。

(二)個別報名：

- 1.報考學生或家長請自行至羅東高工守衛室、教務處或實習處免費索取簡章及報名表，或由本校網站之公佈欄以A4規格下載。(網址：<http://www.ltivs.ilc.edu.tw/>)
- 2.填寫報名表並黏貼所需證件及裝訂所需證件影本。
- 3.證件影本可請原國中蓋「核對無誤」章，未蓋「核對無誤」章者，報名時需帶正本供核驗。
- 4.非應屆畢業生請附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原國中於報名表之保證書蓋章。
- 5.請學生或家長於報名期間，攜帶報名表及相關證件影本，到羅東高工敬業樓3F實習處辦理報名手續。(影本未蓋「核對無誤」章者需帶正本供核驗)

八、成績計算及公告

(一)績分計算方式：就近入學5%、扶助弱勢5%、多元學習表現40%、面試表現50%，計分方式(如

附表一)。成績總分相同時，優先錄取順序為：就近入學>>扶助弱勢>>多元學習表現(德行表現、獎懲紀錄)>>面試表現。

(二)面試日期：110年5月29日(星期六)上午8:30起辦理面試(請攜帶個人具照片之證件、例學生證、健保卡、身份證以供查驗身份)，面試報到時間、地點於5月25日(星期二)公告於本校網站。

(網址：<http://www.ltivs.ilc.edu.tw/>)

(三)110年6月1日(星期二)上午10點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後不得要求改分發)於本校網站(不另寄發通知單)。

九、成績複查

若對成績有疑問者，請家長或考生於110年6月2日(星期三)中午12點前，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羅東高工敬業樓3F實習組辦理。

十、報到方式

(一)請正取生於110年6月10日(星期四)早上9點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畢業證書正本及報名證明聯至羅東高工教務處註冊組報到。

(二)報到當天下午依正取生報到情形，依序電話通知備取生。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學生實習權益及提高職場適應能力，階梯式建教合作班學生應於進場前，於本校接受72小時之職前訓練。

(二)本建教合作班為就業導向，建教生需從事機械維護、電氣維護及設備操作，請慎重考慮健康狀況。

(三)為避免工安事件，凡有下列情形者，請審慎考量三年級校外實習課程之需求。

1.患有精神疾病、適應能力障礙，或視力、聽力、肢體障礙而不適合現場工作者。

2.患有法定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重症慢性疾病等)、色盲或辨色力不正常者。

(四)本專班學生如有適應不良，經輔導後可參加校內適性轉科。本專班不接受轉入學生。

(五)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公布之多元入學方案規定辦理。

附表一

項目配分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方式	上限	
就近入學積分（5分）		設籍在宜蘭縣或在宜蘭縣就讀者5分	5分	
扶助弱勢積分（5分）		1. 符合原住民身份者3分 2. 符合原住民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5分 3.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3分 4. 符合低收入戶者5分 以上身分若有重複擇優採計	5分	中低或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本年度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40分）	均衡學習	任一領域符合者5分； 三領域皆符合者15分。	15分	1. 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含）以上者（各領域5分）。 2.採計國中前五個學期
	德行表現	社團（2分）、服務學習（3分）	5分	1. 社團及服務學習由國中認證。 2. 任一學期參加一項校內社團者給1分。 3.任一學期累積服務滿6小時者給1分，未滿者不予計分。
	記過紀錄	無處分紀錄者及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10分；銷過後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5分。	10分	1. 依銷過後計算。 2.採計國中前五個學期。
	獎勵紀錄	大功每支6分；小功每支2分；嘉獎每支1分。	10分	採計國中前五個學期。
面試積分		110年5月29日（六）辦理面試	50分	
總積分		上述四項積分總和 100分		

羅東高工 110 學年度機械科階梯式建教合作班招生報名表

報名序號：_____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份 證 字 號										
學 歷	立				國民中學畢業					
畢 業 年 月	中華民國				年 月					
家 長 姓 名			職 業			關 係				
通 訊 地 址	路(街) 縣(市) 鎮(鄉) 里 巷 弄 號 樓									
聯 絡 電 話	住家				家長 手機				學生 手機	
特 殊 身 份 生	☐ 原住民 ☐ 原住民語言認證 ☐ 中低收入戶 ☐ 低收入戶 ※請檢具 <u>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u> 並裝訂於報名表後面(影本須與正本相符,並請原國中加蓋核驗戳章,未蓋核驗戳章者報名時需帶正本供核驗)									

※非應屆畢業生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裝訂於報名表後面,需蓋核驗章或帶正本供核驗)

※應屆畢業生尚未領畢業證書者可請國中於下列保證書右方蓋章

應屆畢業生保證書

一、該生確係本校本學年度畢業生

二、該生之姓名、出生日期,經核對與學籍、戶籍一致無訛。

國中校印或處室戳章

身分證影印本(實貼)或戶口名簿影本(裝訂於報名表後面)	
以上皆需蓋核驗章,未蓋核驗章者需帶正本供查核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報名表請附上學習表現與相關檢附資料

多元學習表現

請填寫下表由原就讀國中核章或浮貼國中多元學習表現正本（影本需加蓋核驗戳章）

項 目	得 分	內 容
均 衡 學 習	_____分 (滿分15分)	☐ 健康與體育 ☐ 藝術與人文 ☐ 綜合活動 該領域前5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者，請打勾，任一領域符合者5分；三領域皆符合者15分
德 行 表 現	_____分 (滿分5分)	社團 得分：_____分（滿分2分，任一學期參加一項校內社團者給1分） 服務學習得分：_____分（滿分3分，累積服務滿6小時者給1分）
無 記 過 紀 錄	_____分 (滿分10分)	☐ 無處分紀錄及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符合者得10分） ☐ 銷過後累計無小過（三警告）含以上紀錄者（符合者得5分）
獎 勵 紀 錄	_____分 (滿分10分)	大功：_____支 小功：_____支 嘉獎：_____支 （大功每支6分；小功每支2分；嘉獎每支1分）。
處 核 室 章		
總 分	_____分（滿分40分）	
面試相關選繳文件(請將附件裝訂於本表後面，勿黏貼)		
☐ 均衡學習_____件。 ☐ 德行表現_____件。 ☐ 獎勵紀錄_____件。 ☐ 其他_____件。		